

关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金融地 A 份额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即基础份额，包括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产”，基金代码：160814）、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A 份额（以下简称“A 类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 A”，基金代码：150281）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份额折算后，场内的基础份额、A 类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外基础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场外基础份额	190,006,509.64	0.035221909	196,698,901.95	0.710
场内基础份额	12,425,883.00	0.035221909	14,017,150.00*	0.710
A 类份额	16,376,230.00	0.070443819	16,376,230.00	1.000
			新增场内基础份额： 1,153,604.00	

注：1. 场外基础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基础份额；场内基础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基础份额；A 类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基础份额。

2. 场内基础份额*包括新增场内基础份额。

以上数据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2018 年 12 月 4 日开市起，A 类份额在深圳交易所复牌，B 类份额正常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 4 日 A 类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 A 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 A 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A 类份额折算前（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收盘价为 1.008 元，扣除约定应得收益后为 0.958 元，与 2018 年 12 月 4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A 类份额 2018 年 12 月 4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由于折算后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折算前持有较少 A 类份额或基础份额数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基础份额的可能。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赎回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2、由于 A 类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基础份额分配给 A 类份额的持有人，而基础份额为跟踪中证金融地产指数的基金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 A 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基础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基础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 A 类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基础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